证券代码: 002419 证券简称: 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: 2019-054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9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: 2019年9月18日-9月19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9月19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9月18日15:00-9月19日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(深圳湾段)3019号天虹大厦18楼3号会议室。
 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股权登记日: 2019年9月10日。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高书林。
 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1,426,54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.9345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34,625,83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.534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,800,714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3997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0,685,75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3896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,885,03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9899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,800,714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3997%。

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书林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,会议选举通过高书林、黄俊康、张旭华、汪名川、 李世佳、肖章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01、选举高书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851,394,649股选举票数,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;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选举票数为40,653,8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16%。

1.02、选举黄俊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851,394,649股选举票数,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; 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选举票数为40,653,8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16%。

1.03、选举张旭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851,394,649股选举票数,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;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选举票数为40,653,8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16%。

1.04、选举汪名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851,394,649股选举票数,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;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选举票数为40,653,8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16%。

1.05、选举李世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851,394,649股选举票数,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;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选举票数为40,653,8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16%。

1.06、选举肖章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851,394,649股选举票数,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;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选举票数为40,653,8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16%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,会议选举通过陈少华、梁广才、傅曦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2.01、选举陈少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851,397,349股选举票数,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%;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选举票数为40,656,5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82%。

2.02、选举梁广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851, 397, 349股选举票数,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9966%;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选举票数为40,656,550

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82%。

2.03、选举傅曦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851,397,349股选举票数,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%;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选举票数为40,656,5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82%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51,398,549股同意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7%),0股反对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,28,000股弃权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)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40,657,750 股同意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312%),0股反对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),28,000股弃权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688%)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51, 397, 349股同意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9966%), 28, 000股反对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033%), 1, 200股弃权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001%)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40,656,550 股同意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82%),28,000 股反对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688%),1,200 股弃权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29%)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,会议选举通过王宝瑛、罗文俊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

非职工监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5.01、选举王宝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表决结果: 851,397,349股选举票数,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%;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选举票数为40,656,5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82%。

5.02、选举罗文俊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表决结果: 851,397,349股选举票数,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%;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选举票数为40,656,5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8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付青律师、王烈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

